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俊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俊陞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2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3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4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有明文。
- 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4年5月（編號1至2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）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多為詐欺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仿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此等犯罪易於

01 短期內反覆實施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
02 應執行刑，又受刑人甫於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時表示就定應
03 執行刑無意見，認無於短期內再度特別詢問受刑人意見必要
04 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5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
06 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進煌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